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邱姮瑜 2380-3724
電子郵件：chi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205004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物標準分類核定表1份(102RM02202_1_2114334611454.xls)

主旨：核定修正「超高頻收發訊機」之財物標準分類如附表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2年5月31日交總字第10250077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
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
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

2013-06-21
交 14:58:08 章

裝

訂

線

